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許淳竣

電話：06-9270221

電子信箱：fa61330@mail.penghu.gov.t

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100203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111學年度協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部分工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計畫」(English Language Teaching Assistant, 下稱ELTA計畫)申請相關事宜，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3月3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40074號函辦理。

二、為配合2030雙語政策，國教署辦理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相關計畫，並自111學年度起新增ELTA計畫，招募及培訓在臺外籍人士(111學年度計畫以外籍學生為優先)，擔任部分工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下稱ELTA教學助理)，分配至公立國民中小學服務，以每週固定時間或寒暑假期間至中小學協助英語教學活動或文化交流活動，以營造英語口說環境，擴增學生於校園中使用英語機會。

三、申請旨揭計畫之注意事項如下：

(一)學校申請條件及注意事項：

1、以公共交通工具可到達、交通時間距離ELTA教學助理所在地1小時以內之學校優先。

2、如學校位處交通不便區，請協助ELTA教學助理到校交通，另ELTA教學助理服務時間可彈性規劃於寒暑假辦理營隊活動，或適度調整課程集中時段進行。



3、ELTA教學助理不進行部定課程教學，但可針對英文聽說課程擔任協同教學人員。

4、學校所獲配之ELTA教學助理服務時數係以每校每班每週上課1節，1學年以40週計算，相乘所得之節數為申請上限。

5、獲配ELTA教學助理之學校應積極辦理本案，並應派員參與ELTA教學助理各項研習與會議，及觀察紀錄ELTA教學助理服務情形，學校辦理及參與情形，將列為本署下一學年度是否補助之重要參據。

(二)旨揭計畫說明會簡報檔案請至外籍英語教學人員網站—「[D o w n l o a d](https://tfetp.epa.ntnu.edu.tw/en/tfetp/web/download)」 (<https://tfetp.epa.ntnu.edu.tw/en/tfetp/web/download>) 下載參閱。

四、檢附學校申請表如附件2，請有意願申請本案計畫之學校，於111年4月29日（星期五）前函報本府，本府將依核配校數（附件1）進行初審。

正本：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